


[\[科研成果首页\]](#) - [\[所有科研成果\]](#)

[项目类型] 专职人员科研成果  
 [成果题目] 论民国时期东北区域经济发展的基本态势  
 [作者姓名] 衣保中 林莎  
 [成果类型] 论文  
 [出版单位] 区域经济开发 2001年02期  
 [出版时间] 2000年01月

[\[成果摘要\]](#)

1912年辛亥革命后到1931年九一八事变前,是东北区经济快速发展的一个历史时期。当时东北区域经济发展的基本态势是:农业商品经济十分繁荣,民族工业迅速崛起,市场经济极其活跃。与此同时,日本也在东北地区加强了投资和贸易,其经济侵略势力迅速扩大。关键词:民国时期;东北区域经济;发展态势

[\[成果全文\]](#)

民国以来,中国关内军阀混战,社会动荡不安。而东北地区则出现了张作霖一统天下,奉系军阀独霸东北三省的政治局面。奉系军阀为了增强自身实力,在东北开展一系列经济建设,如招流民、修铁路、建工厂、开矿山等等,使东北出现了相对安定的社会局面,为当时东北区域经济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社会环境。

### 一、 农业商品经济的繁荣

20年代东北地区出现了移民浪潮,1923年进入东北的移民有30余万,以后逐年递增,1927年以后每年移民已增至100余万。移民潮水般的涌入,加速了东北的土地开发,从1924年到1931年,东北耕地面积净增592万垧,其中大豆的种植面积便扩大了200余万公顷,从而促进了东北商品粮生产的发展。东北大豆、高粱、玉米、谷子四大作物的产量,1924年为1200余万吨,1930年增至1500余万吨,其中大豆产量达500余万吨,占四大作物产量的1/3以上。

从自然条件上看,20年代东北地广人稀,人均占有耕地面积较大。据统计,东北北部地区人均占有耕地达0.66公顷,居全国之首。东北平原土地肥沃、气候湿润,农产品单位面积产量较高。据统计,东北大豆每1345亩产量为123.63公斤,而同期日本仅为108.09公斤。这样,就使得当时东北每年能向全国乃至世界提供大量的商品粮。

农产品商品率大幅度提高。据20年代末的统计,东北大豆的商品率为80%~83%,小麦为79%,高粱为40%~42%,玉米为35%~36%,谷子为20%~22%,其他谷物为15%~17%,各类粮豆平均商品率为53%左右。东北北部粮豆的商品率更高一些,约达60%以上。[1]总之,九一八事变前,东北地区的土地开发和农业生产已有了很大的发展,东北地区成为世界性的商品粮生产基地,世界市场上的大豆80%来自我国东北。在当时中国内战不休、山河破碎、经济凋敝、农业衰退的大背景下,惟有祖国东北一隅,在广大移民辛勤开发下,农业生产蒸蒸日上,农业商品经济空前繁荣,从生产、加工、运输、销售乃至出口贸易,都已完全商业化,形成了比较完善的市场机制。20年代东北粮食商品生产规模之大,粮食加工业之发达,粮食运销业之畅旺,粮食出口贸易之繁盛,粮食商品率之高,都已达到了旧中国历史上的最高水平。在诸如人均粮食占有量、大豆播种面积和产量、大豆生产的集中化和区域化程度、大豆三品出口贸易额、大豆的输出率和商品率、大豆在国际市场上的地位等方面,就目前的发展水平来看,也是相当高的。

当然,20年代东北以大豆原料生产为中心的、单一化的农业商品经济具有很强的半殖民地半封建属性,外国资本控制了东北的农产品运输、流通和贸易,广大东北农民创造的巨额财富源源不断地流进了外国资本家的腰包。而地主对农民的高额地租剥削,商业高利贷资本贪得无厌的盘剥,军阀政权苛捐杂税和滥发钞票的掠夺,使广大东北农民陷于贫困境地,经济力量十分脆弱,因此,当20年代末世界资本主义经济危机发生时,紧密依赖世界资本主义市场的东北粮食商品生产立即陷入了危机之中,出口锐减,粮价暴跌,市场凋敝。特别是1931年九一八事变爆发后,富饶的东北大地沦为日本的殖民地,在日本帝国主义的蹂躏掠夺

下,在日伪“统制经济”政策束缚下,在日本“粮食出荷”掠夺下,东北农业商品经济遭到严重破坏,20年代东北农业商品经济的繁荣局面遂一去不复返了。

## 二、民族工业的兴起

辛亥革命后,随着清朝反动统治的崩溃,东北封建关系的日趋瓦解,移民垦荒浪潮的涌起,以及商品市场的繁荣,都为东北民族工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社会条件。而民初全国兴办实业热潮,东北当局发展民族经济、抵制外国资本入侵的政策也推动了东北民族工业的日益繁荣。以日本为首的各帝国主义国家对东北竞相投资,中国民族工业处于竞争激烈的经济环境中,促使中国企业家们奋发图强,大力引进先进的机器设备和管理手段,在竞争中求生存、求发展。有些本国商办企业不仅能与外国资本相抗衡甚至能吃掉对方。东北民族工业的发展,主要由内部条件决定的。因此,东北民族资本保持着一种持续稳定的增长态势,不仅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后,就是在20年代仍然保持着繁荣景象。

民国时期,东北民族资本在与外国资本的竞争中不断壮大,设厂开矿的热潮经久不衰,投资范围不断扩大,除了传统的农产品加工业和轻纺工业外,在火柴、酿酒、食品、饮料、服装、制材、制革、肥皂、蜡烛、印刷、烟草、建材、造纸等各个部门中,都取得了显著的发展。但从总的方面来看,农产品加工业是当时东北的支柱产业,在东北的国民经济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据20年代的统计资料,哈尔滨制粉和榨油两个部门就占该市民族工业总产值的80%。长春的民族工业以制粉业最为重要,约占生产总值的75%。齐齐哈尔则以制酒业最为发达,占该市生产总值的42%。

采矿、机械、电力等重工业部门仍处于成长过程中。由于地方政府和官僚资本主义的投资,东北重工业有了初步的发展。在矿业方面有张学良等奉系官僚经营的海城煤矿、榆树沟煤矿和富儿后沟煤矿、黑山县八道壕煤矿、吉林蛟河煤矿、兴城县煤窑沟煤矿、法库县四家子煤矿、抚顺县大小演武沟煤矿、中兴煤矿、鹤岗煤矿、肇新窑业公司、铁岭县东牧养正沙金矿、复州湾黏土矿、大北矿冶公司、兴城县和凤城县的五处锰矿、岫岩县的钢玉石矿等。上述各矿一般都拥有较多的机器设备,如锅炉、抽水机、起重机、卷扬机、煽风机等。各矿往往还拥有发电厂、铁工厂、机器修造厂、翻砂厂、铁路等等,其生产规模之大,生产力水平之高,都达到了一定水平。在机械工业方面东北当局先后创立了东三省兵工厂、东北航空工厂和海军工厂等军械制造企业,以及东北大学铁工厂、东北交通用品制造厂等民用机械制造企业,可以制造武器弹药、钢铁工具、客货车辆、工作机械、铁路工具、暖气材料等多种产品。此外,东北还设有18家官营电灯厂和发电厂。这些拥有新式机器的近代产业部门,在东北经济中所占比重还不小,尚未形成东北的主要产业部门。

## 三、市场经济的活跃

随着民族产业的发展,东北民族金融业和商业也日益发展,商办银行、钱庄纷纷设立。1913年奉天总商会提倡各商号集股设立了奉天商业银行,1915年又设商办奉天殖民银行,翌年设商办奉天华富银行。1919年益发合与人合办益通商业银行。1922年,哈尔滨民营银行有12家,到20年代末增至18家。九一八事变前,东北有民营银行和钱庄共207家。1915年以后,东北各地商办储蓄会如雨后春笋般蓬勃发展。从1915年铁岭农商储蓄会的创办,到1924年初,东北各地出现了70多个储蓄会,资金总额达5000余万元。各储蓄会均为私人集股兴办的民营金融业,属股份公司性质,储蓄会主要从事存款、放贷业务。1924年,东三省各地储蓄会放款总额达1.5亿元,成为东北金融界一股不小的势力。[2]

民族商业也出现了前所未有的活跃景象。1919年,奉天(沈阳)大小商号约有3000余家,1924年增至6000余家,其中民国年间开业者约占5000余家。营口、安东、大连、哈尔滨、长春等大城市的民营商业无不在千家以上,就是普通中小城镇也有数百家或几十家之多,其中多数都是民国时期新开业的。东北各地的商业组织也随之迅速发展。1917年,奉、吉、黑三省及热河共有商会191家,会员达16831人。[3]此外,各地都纷纷设立了一些华商同业公会组织。据1929年调查,奉天省粮业公会拥有粮栈351家,资本635720元。此外还有山货业、茶业、帽业、果品业、酒业、粮果业、钟表眼镜业、文具印刷业等数十个同业公会。[4]为适应大批量商品交易的需要,民营信托贸易机构逐渐兴起。1915年哈尔滨出现了农产交易信托公司,专门担保大宗粮食买卖。到20年代,东北各大城镇都纷纷设立了“特产交易所”、“钱粮交易所”之类的民营信托贸易机构。1920年,奉天设立了交易保证所,1923年北镇县成立了钱粮交易所。1929年,黑龙江省海伦县也设立了粮食交易所。辽阳交易保证所、长春货币交易所、傅家甸货币交易所等等,在当时都很有影响。信托贸易的出现,表明东北民族商业资本向近代化又迈进了一步。

## 四、日本经济侵略势力的扩大

1906年日本设立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后,实行了以经济侵略为主要内容的“满洲经营政策”,利用“满铁”在东北大搞经济侵略。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后,日本乘西方列强忙于欧洲战场、无暇东顾之机,急骤扩张其在东北的经济势力。

在铁路方面,日本为了扩大其“满蒙特殊权益”,积极筹备铺设“满铁”辅助线。1913年3月,“满铁”提出了“满蒙五路”借款计划,同年10月诱使袁世凯与日本互换“中日关于建筑铁路借款预约办法大纲”,日本获得四洮(四平—洮南)、开梅(开原—梅河口)及长洮(长春—洮南)三路的借款权和热洮(热河—洮南)、吉海(吉林—海龙)两路的借款优先权。1915年12月,日本正金银行正式与中国交通部签订了“四郑(四平—郑家屯)铁路借款合同”,日本通过借款合同掌握了该路的技术和财经大权。1917年4月,四郑铁路由“满铁”预修,12月竣工。1918年,“满铁”接收了正金银行的“满蒙五路”借款承担权。1923年四洮路建成通车。同年,“满铁”又以允许奉天省自筑奉海路为交换条件,同张作霖签订了“洮昂铁路承造合同”,采取包工形式攫取该路修筑权,并派日本顾问把持部分经营权,1927年,该路筑成通车。“满铁”通过“南满”、“四洮”、“洮昂”三线联络运输,将势力范围扩大到黑龙江省,以扼制中东铁路。为了加强对吉林省东部地区的经济掠夺,日本除了极力经营“满铁”外,还着手修建所谓的吉会(吉林—朝鲜会宁)铁路和清津港,以实现其“两线两港”的侵略计划。1917年,“满铁”与吉长铁路局签订了借款合同,攫夺了对该路的委任管理权。1923年,日本以开矿为名擅自修建天图(天宝山—图们)轻便铁路,获得了从天宝山到图们江一段的铁路权益。1925年12月,日本又与张作霖签订了“承包建设吉敦(吉林—敦化)铁路合同”,1928年吉敦铁路筑成通车。日本通过借款、垫款、承建等方式迅速扩大了对东北的铁路掠夺。1913年日本在东北获得铁路1229公里,占东北铁路总长度的28.3%。到1931年,日本控制的铁路已

增加至2360 8公里,占东北铁路总长度的37.9%,日本控制的铁路网遍布奉、吉、黑三省和内蒙古东部地区,大大加强了对东北经济的侵略。

在工业和采矿业方面,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后,日本利用“满铁”在东北获取的高额利润加强了对东北工矿业的投资。日本对东北的工业投资主要以“满铁”为中心展开。“满铁”采取“综合经营”方针,逐步建立了一个以铁道矿山和港湾为中心,包括铁路矿山、机械制造、电力电气、瓦斯焦炭、制钢炼铁等工业部门的工业体系。“满铁”所属的大型工业企业,有从沙俄手里接收过来的大连沙河口工厂、抚顺煤矿机械工厂、大连电气作业所、鞍山制铁所等大型机械、电气企业。“满铁”除了直接投资兴办工业外,还大力扶持日本的在华工业。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满铁”为配合日本在东北的工业扩张,以其雄厚的资本直接参与了号称“奉西三大工业”的南满制糖、满蒙毛织、满蒙纤维三大协会的创立。“满铁”扶持日本在华工业资本有两个重点:一是对日本国防有重要意义的钢铁、毛织、制麻等工业部门,以保证其军事供应;二是开拓新产业,特别是与化学研究相关的工业部门,如硬化油、脂肪酸、颜料染料、味素、肥皂等工业部门,以垄断东北新兴工业。在重工业方面,日资本溪湖煤铁公司1918年产铁44965吨,1920年增至121017吨。日资大连机械制作所、鸟羽铁工所都是近代机器工业。东北的化学工业几乎全为日资垄断,主要有满洲油漆制造会社、大连油脂硫酸工场、小野田水泥制造、硅白水泥合资会社、玉置玻璃制造所、旅顺窑业工场、武田炼瓦工场、川崎陶瓷制造所、大陆窑业株式会社等大型企业。1915年,日本通过“二十一条”谋夺奉、吉两省的九处矿山。1915年11月,日人镰田弥助勾结汉奸于冲汉合办鞍山铁矿,翌年以资本14万日元设立振兴铁矿有限公司,名曰中日合办,实际是由“满铁”独资独办。1917年,该公司攫取东鞍山、西鞍山、大孤山、樱桃园等8个矿区开采权。1918年11月,日商与吉林省合办延吉老头沟煤矿,12月又与奉天省合办弓长岭铁矿。同年“满铁”纠合三井、汉冶萍公司、日方商务、大连日商等,设立了南满矿业株式会社,资本300万日元,大肆开采大石桥一带的菱铁矿。据1929年调查,日人以公开“合办”、秘密“合办”、“委托经营”、包买矿石等手段在东北侵占煤矿81处、铁矿33处、金银铜及硫化铁矿31处、铅矿10处、滑石及长石矿19处、耐火黏土和陶土矿32处、莹石云母石棉方解石等矿12处。

在金融方面,1917年11月,日本敕令朝鲜银行独掌日人在东北的金券发行权及代理国库事务,该行发行的银行券成为“关东州”及“满铁”附属地的日本法币,东北日币一变而为金本位。正金银行奉令将铁岭、安东、旅顺、辽阳4个支店转让给朝鲜银行。从此,朝鲜银行势力膨胀,无论从法律上,还是事实上,都取得了东北日人中央银行的地位,遂使朝鲜银行肩负起对东北进行金融侵略之任,以达到其垄断东北金融业的阴谋。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日人的金融机构迅速增加。1906年东北仅有日人正金银行1家。1913年东北日人银行增至10家,支店22家;1922年本店已达28家,支店55家。其中较大的日人银行有朝鲜、正金、大连、商工、松花、教育、长春实业、大连商业、振兴、开原、南满、协成、满洲殖产、哈尔滨、满洲等银行,除了日本独资银行外,还有中日合办银行10余家,其中,以正隆最为庞大,还有满洲商业、安东、龙口、辽东、安东实业、范家屯、奉天、日华等等。1922年,东北的日本所拥有的名义资本已达24885万日元,实缴资本17799万日元。[5]

在商贸方面,日商为了垄断东北商品市场,大力发展“同业组合”。1913年日商的各种“同业组合”已达112个,组合人员16614人,组合资金390998日元。为了操纵东北的贸易和推进日本商业活动,1913年日本关东厅在大连设立了官营交易所,以操纵大豆三品的交易价格。此后相继在开原、长春、公主岭、铁岭、四平街、奉天、辽阳、安东等地设立官营交易所,操纵了东北南部大豆三品和钱钞的现、期货交易。“满铁”垄断着东北南部的货物运输,而且实行“大连中心主义”,“满铁”制定了不等距离的等份运费政策,把北部的大部分货物通过“满铁”吸收到大连港出口。1913年开始实行豆饼的混保运输,1919年又实行大豆混保运输,嗣后对大连的豆油、小麦,北部及营口的豆饼都实行了混保运输。所谓的“混保”运输,就是将运输与货物保管业务集于一身,强化了“满铁”对东北大豆三品运销的操纵。

总之,日本利用第一次世界大战的有利时机,加强对东北的经济侵略,确立了日本在东北的经济优势地位。日资渗入东北各个经济领域,在中国东北掠夺了大量有形的物资,攫取了巨额无形的利润。日本对东北的经济侵略,是其武力侵占东北的前奏。武力威胁是经济侵略的后盾,而当经济侵略发展到一定程度,随着日本帝国主义在东北的经济权益的确立,必然产生要求变东北为其殖民地的政治权益。因此,日本经济势力在东北的急骤扩张,正是其在九一八事变前做的经济准备。

#### 参考文献:

- [1] 铃木小兵卫. 满洲的农业机构[M]. 东京: 白杨社, 1936. 176.
- [2] 银行周报(8)[N]. 42-44.
- [3] 满铁调查课. 满蒙全书(第5卷)[M]. 大连, 1923. 170.
- [4] 翟文选, 等. 奉天通志(第115卷)[M]. 沈阳, 1934.
- [5] 赵珍. 东三省的经济[M]. 上海: 昆仑书店, 1923. 60-62.

